

社區的主要型態 (Major Community Types)

張弘毅譯

本文譯自：Poplin, Dennis E., *Communities*;

A Survey of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Research,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Collier-Macmillan Limited, London, 1972, PP 29-62.

過去我們曾經面臨一個很費力的工作，那就是給社區 (Community) 一詞下一個明確的定義。我們說：本質上，社區是一種人民生活、工作、就學、上教堂，以及各種日常生活所在的社會，或日常生活領域內的組織單位。實際上，社區不但是唯一能滿足人民需要的一種組織，同時它還能直接地反映出與其他社區不同的最大特性。霍士頓 (Houston) 和新迪奧 (New Deal) 兩鎮有一共同之點，那就是兩個社區同在德克薩斯 (Texas) 內。不過，兩地的差異要遠比它們的相同點來得更有意義。同樣的情形，洛杉磯 (Los Angeles) 和南瓜中心 (Pumpkin Center)；加州路易士城 (Louisville) 和庫斯洛克鎮 (Gooserock)；肯塔基 (Kentucky) 和鹽城 (Salt City)；荷蘭約翰鎮 (Dutch John) 和猶他 (Utah) 等地亦然。本章的目的，就是要對這些社區的主要類型能有更進一層的瞭解。

鄉村和都市社區 (Rural and Urban Communities):

一個差異性的調查 (A Survey of Differences):

顯而易見地，本章的目的乃是要藉着簡單的類型，以及有關的理論，使我們能够很清楚地分辨社區的類型。因為可以用來分辨社區類型的變數數以百計，所以這項分辨的工作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比如說，我們可以用人口數和人口密度的大小、區位的特質、社區的行政地位、社會文化的特質，以及社區主要的經濟活動等項目，作為分辨社區類型的變數。可是，我們却沒有一個簡單的方法來選擇變數，尤其更無從決定何項變數是最重要，而且是最有意義的變數。更糟糕的是，如果我們合用了兩個以上的變數，那麼誰也不敢擔保此二變數之

間是否有關聯。有時候，一個變數指出甲社區是都市社區，另一個變數却很可能指出該社區為鄉村社區。因此，在本章當中，我們不能很精確地區分社區的幾種類型，不過，却能清楚地看出鄉村社區與都市社區的主要差異。同時，還能進一步地指出，大都會地區與社區的範疇。當然，要比較鄉村和都市的社區，最好的方法乃是從人口統計上的差異着手。

人口統計上的差異 (Demographic Difference):

人口數的大小，通常被視為鄉村與都市的主要分野，根據這個變數，要指出社區類型的差異是很方便的。事實也顯示，很多國家都有很精確的人口統計資料。尤其，人口數的大小又明顯地與社區人民的生活有着微妙的效果。在特定的文化體制之下，根據我們通常所作的初步假設，社區的範圍係指居住於該社區內的人口而言。不過，當我們做不同文化的比較研究時，如果只根據人口數，那將是非常地不可靠。因為在未開發的國家裏，二萬人口的社區，遠較美國一萬人口的社區，更屬於鄉村社區。這也就是使用人口數的大小來分辨鄉村與都市社區最困難的地方。

我們不能認為鄉村與都市社區的各項特質都與人口數有關，廣義的鄉村與都市之間的差異，必須根據適當的社區特質分類。而且，以人口數來區分社區的類型，從表面上看來，似乎不會有方法上的困難。但是，這在美國的研究上，或許還可以行得通，因為人口普查當局已經使用了某些程度的標準化技術以衡量人口數。如果將它用於國際間的比較研究，那麼這種因為人口數大小所產生的偏差將會很大。

以季伯斯 (Gibbs) 和大衛 (Davis) 為例，他們曾經指出：「在某一個國家內被認為是都市的市民，在其他的國家並不能保證就不被否認。反之亦然。」他們還進一步認為：「即使在同一個國家內，省、州、市，對於都市所定的範圍，其一致性也很低。」即使是在美國，有些社區的範圍也很難確定，有的疆界過小有有的疆界過大，有的則疆界不定。

本質上，區分社區類型還有一項困難，那就是人口數是一種連續的變數，

所以選擇鄉村與都市的分界點是相當武斷的。美國的研究者通常以二、五〇〇和五〇、〇〇〇作為分界點。美國人口普查局則以二、五〇〇作為鄉村與都市人口的分界點。至於大都會地區，該局認為：中心城市至少要有五〇、〇〇〇的居民，然而，這些鄉村，都市以及大都會的分界點，其數字都遠比實際數目為低，所以始終是一個爭論的問題。

另一個分辨鄉村與都市的指數，通常是使用人口密度，前幾年，華爾斯 (Louis Wirth) 曾指出：人口密度深深地影響了社區的結構。最近，史密斯 (Smith) 和洛夫 (Zopf) 也認為：「人口密度的差異是鄉村與都市生活主要的特徵之一」。可是，只有上述這些觀點，尚不足以證明人口密度是經常和鄉村、都市的特質有關聯的。人口密度高，就好比人口絕對數大一樣，都不能因此而認為該社區的成員皆具備了都市人的態度和行爲。大衛 (Kingsley Davis) 的論點，無可置疑地就糾正了此一觀念。他說：

「有一百個居民，彼此居住得很近，可是却與其他密集的居民遠離而且孤立，該地區通常被視為一個村或里，絕非是一個鎮或市。根據大多數觀察者的眼光，一個都市必須包含大量的人口和較大的地區。換言之，我們不應只考慮人口密度一項因素，也應該把人口數以及地方面積的大小等因素，一併考慮在內。」

因為上述的理由，使用人口密度來分辨鄉村——都市社區者，應該熟記二件事：第一，即使在開發中國家，人口密度能作為都市的指標，我們也不能將之用於未開發國家當中。尤其目前許多國家，在鄉村農業區，人口密度仍很高。第二，如果把人口密度作為都市化的指標，必然會與人口數或其他變數發生關聯。可是人口密度的資料本身，並沒有告訴我們任何有關社區的情事。把人口密度作為社區類型的指標，也有其方法學上的問題。誠然，疆域過小的社區，其人口密度自不能與疆域延及毗鄰鄉鎮的大社區相比較。

區位的差異 (Ecological Differences):

社區和它的腹地 (The Community and Its hinterland):

許多作者都認為：除非社區和它的腹地之間，建立某種關係，否則無法稱之為城市或大都會地區。也就是說：都市人必須經常從它的腹地中得到食物、燃料、衣服等。晚近，都市人更必須在腹地上尋求住宅、商業或進行貿易的地點。如果我們想要與居住在很遠的腹地居民交易，那麼，唯有選擇在現代化都市的社區生意才會興隆。易言之，鄉村與都市社區的第二個差異，就是兩者的腹地不同。一般而言，鄉村社區的腹地，通常是較小，較不發達。相反的，都市社區則有較大、較發達的腹地。實際上，這種腹地的比較法是分辨社區類型最精確的方法。

有很多方法可以使腹地一詞概念化，一種是運用人口數和區位學使腹地一詞概念化。此乃指社區周圍的居民數、疆域的大小以及形狀而言。不過，除非社區居民與社區之間互有關聯，否則這種腹地的類型是極為荒謬的。居民與社區的關係有很多種。第一，社區和它周圍的地區，互有交易負擔的關係。這種交易，誠然係指腹地的居民定時到社區中心去採買、拜訪朋友或利用社區的設備。第二，社區與腹地的關係，可能包含了經濟的關聯。實際上，腹地一詞就有城市與其商業、工業、農業腹地之間，經濟關係相互依賴的含意存在。最後，我們還可以用影響的型態來描述腹地。自從大眾傳播媒介出現以後，至少在價值、意見、態度和知識等方面，都市社區經常都影響至廣大的腹地區域。

我們必須使腹地的定義，在各種社區內都一樣，如此才能很容易地衡量各社區腹地的與發展的程度。有一種方法可以使腹地的定義保持一定，那就是運用赫立(Hawley)所謂的「初級」(Primary)、「次級」(Secondary)、「三級」(Tertiary)社區腹地的概念。

所謂「初級社區腹地」(The primary community area)係指環繞社區中心的較小地區，它的居民必須在社區中心工作、採買雜貨以及日用品。雖然腹地大都依社區的大小而定，不過，幾乎所有的社區都有這種腹地。鄉村社區的初級腹地大多是零落而分散，同時與社區之間也只靠僻徑的小路相溝通。至於大城市的初級腹地，可能人口較稠密，而且有四通八達的高速公路交叉通過。換言之，小的鄉村社區並沒有次級或三級腹地。

次級腹地(The Secondary Community area)原本指社區腹地與社區中心之間，對於基本生活需要或附屬需要的物質，存有不定時的相互交易關係。比如耐久品的零售、大宗的物品批發、醫藥、法律和金融等的服務。通常鄉村社區內，高度發展的次級腹地較少。較都市化的社區則擁有次級的社區腹地。至於三級的社區腹地(Tertiary Community area)，只有毗鄰大都會的社區才有。通常擁有這種腹地的社區，對它廣大的腹地或三級社區腹地，都會提供一些特殊的服務。赫立(Hawley)就曾指出：譬如芝加哥就是全美交通中樞和家畜市場。紐約和倫敦是世界金融的中心。好萊塢、紐約和巴黎則是世界時髦潮流的中心。

分辨鄉村或都市的社區，最好的辦法是根據環繞社區的周圍是否有高度發展的次級腹地而定。尤其在文化區內，其分辨的重點就為貿易和商業所取代。如果某一社區對某一個大的區域，有提供零售、金融、批發、醫藥以及法律等的服務時，那麼，無論該社區的人口數或人口密度是大是小，我們都應認為它是都市社區。

根據最近幾年，克里斯多勒(Walter Crisaller)所領導的都市地理學者們，對於社區類型的分類，我們都可以得到一些相同的結論。墨非(Raymond Murphy)曾指出：「大多數的研究，像克里斯多勒的理論等，都是根據城市對其周圍地區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的服務——而定，並不是根據該城市的大小或行政劃分而決定其在鄉村——都市層次中的地位。這只是另一種的說法：都市社區係指一個擁有高度發達次級腹地的社區。」

社會文化的差異(Socioculture Difference):

社會學者最基本的工作之一，就是致力於分辨鄉村與都市社區在社會文化上的差異。這種差異是非常基本而且重要的，可是很遺憾的，我們很難得到一致的協議。像人口數、人口密度以及社區——腹地之間的關係等，這些變數充其量也只不過是一種存在於社區間的一些社會文化差異，而經常被用來作為社區的指數。

研究都市特質最有名的學者，應當首推華爾斯 (Louis Wirth)。觀察華爾斯所作的許多都市特質研究以後，我們發現這位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者並沒有談及任何有關鄉村的社區。雖然從他的分析當中，可以作一些鄉村社區的推論。不過，我們必須聲明，那也只不過是一種推論而已。

華氏又曾提到：城市的特質是人口數大、人口密度高以及異質性的都市人口等特質。談到異質性的都市人口，華氏的想法有些混淆不清。換句話說，他認為異質性的都市人口是影響城市社會文化的一種自變數。可是看過他的文章以後，我們還會得到另一個結論：即異質性的人口係由於大量的人口數和高的人口密度所產生的結果。

無論如何，華爾斯對都市制度 (Urbanism) 的描述，是多方面至為詳盡的。杜威 (Richard Dewey) 在作華爾斯理論的批評時，曾列舉了將近五十種的特質。這些華氏所認為是都市制度或都市人格所擁有的特性，可以歸納如下：

1. 都市制度具有人際關係淡薄的特性，也就是人與人的接觸，次級關係 (Secondary contact) 多於初級關係 (primary contact)，而且角色的扮演也都以功利為取向。
2. 都市制度下的人際關係，強調世故、理性和功利等特性，因此造成個人保留、冷漠、玩世不恭以及匿名的人格特質。
3. 都市制度具有高度分工和角色高度分化的特質。
4. 都市制度藉着大眾傳播媒介的相互溝通，並且個人的興趣常以委託的方式表達出來。華氏認為：這種發言的代表，大多以多數人的意見為意見，所以單獨個人的力量是極為渺小的。
5. 都市制度大都是採正式機械式的社會控制。(formal mechanism of Social Control)。
6. 都市制度鼓勵個人前途相對地發展 (develop a relativistic perspective)，同時也容忍個人立足點的差異存在。
7. 都市制度大多有完整而具多層面的階級結構。通常一個典型的都市，都有較高的垂直人口移動 (Vertical mobility)。

8. 最後一點，我們知道華爾斯認為人口異質 (heterogeneity) 與都市制度有關。照他的說法，人口數多的都市地區，由於鼓勵並強調個人的特質，無形中加大了個人的差距，也造成了都市的環境。

事實上，華爾斯所指與都市制度有關的特質有很多，因此，我們如果要將他的論點予以歸納、推論或指出與鄉村社會有關的特質，是極為困難的。只能概略地假定，一個鄉村社區應該具有同質性的人口。初級的人際關係 (primary relationship) 以及非正式的社會控制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等特性。華氏或其他類似的分析，都曾經被嚴格地批評過。威倫斯基 (Harold L. Wilensky) 和雷伯克斯 (Charles N. Lebeaux) 等，都認為華氏所描述的都市制度是一種過去傳統的現象。在過去，都市制度是工業化與人口高遷入率的產物。今天，一個成熟的工業秩序，是絕對沒有次級接觸、膚淺以及壓抑個人特質等的現象存在。從威、雷二氏，對現代化家庭的評論，就可以完全支持他們的論點了，他說：

「正如近代的研究一樣，核心家庭 (Nuclear family) 是都市生活的基礎，而這種家庭制度又是所有都市人口型態當中，最根本的一種。我們發現，現代的都市生活，並非一種狂熱的人口移動、混亂和親屬關係崩潰的現象，而是擁有少數較親近或親暱的朋友，享受着田園的樂趣。典型的都市人，把他們大半的閒暇時間都用在與家人團聚、照顧孩子、看電視、料理家事，以及看書等工作上。」

以上都市制度的想像，與華爾斯傳統觀點的描述，完全是背道而馳的。對於傳統觀念的都市制度，杜威 (Richard Dewey) 提出了許多淋漓透徹的批評。他認為都市制度的特質並不是由於人口數多、人口密度所產生的現象。應該是指城市內，一般文化背景所呈現出來的都市外觀。關於都市制度，杜威認為是與整個社會特質有關，並非與社區的大小有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發現：有的小鄉村社區具有世俗的 (Secular)、文明的、動態的，而且低文盲率等特質。相反的，有些大的都市社區却具有神聖的 (Sacred)、原始的、高文盲率，而且較屬靜態的社區特性。

杜威並不認為人口數和人口密度是鄉村與都市社區，最主要的差別。他認

爲兩者之間，主要是由於有五種社會文化的差異存在。第一種差異，係接教匿名性 (Anonymity)，雖然，威倫斯基 (Wilemsky) 和雷伯克斯 (Lebeau) 曾說過，都市人並不像傳統觀點倡導者所說的一樣，是具有匿名而且疏離的感覺。不過，如果都市人他自己想要的話，可以發現，他的確能使自己在社會中匿名起來。換言之，如果鄉村社區的居民，想要逃避家人或鄰居的追究，他們就必須離開自己所居住的社區。

第二種都市的特質是高度的分工。杜威指出：一個小的鄉村社區，的確本身就能代表一種未經分化的職業結構。可是一個擁有百萬居民的城市則不然，因爲複雜的分工必然或多或少地存在於工業文化的城市之中。

第三，他認爲異質性的人口也是大城市的物質之一。並且，當城市的人口增加時，這種異質性也會隨着增加。可是杜威並沒有明確地指出，這種異質性到底是包括了各種型態的人口，各種的生活方式，或是指許多不同的組織和協會。

第四，非個人或法律正式的關係，在都市中較爲盛行。都市人無法與所有他接觸過的人，都建立初級的人際關係 (Primary relationship)。這一點杜威反映了一般人所公認的原則。

最後，杜威還認爲：在都市，人們都以公開的社會地位象徵 (Symbols of status) 作爲衡量個人社會階級的標準。這些事實是在拉史威爾 (T.E. Lasswell) 等人所作的許多調查研究中，都已經有明確地刊載。

由於杜威的觀點正確，他所用的變數，在後面鄉村其都市社區的討論中，還會予以採用。其他最有名的作者，像藤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和瑞德非爾德 (Robert Redfield) 等人，他們的學說也將於第四章，鄉村與都市社區，社會文化差異之比較中，予以討論。

主要的社區型態 (Major Community Types)

我們已經列舉了許多可以比較社區類型的變數，現在，這些變數都可以派上用場，尤其我們還擬進一步地探討鄉村與都市社區的細節。關於都市社區，

我們還要把城市與大都地區分開。誠然，有人會說這種分類方法過於簡化，或許你也會問，何以不使用村里、鄉、鎮、市和大都會地區等來區分呢？當然，若只要瞭解社區的概念，大可以不必如此。

鄉村社區 (Rural Community):

人口統計上的特質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對美國人而言，鄉村社區最明顯的特點，就是它的人口數最少。可是人口數的多寡，是否爲鄉村與都市社區的分界點。這個問題至今仍是一個爭論的問題。美國有很多研究社區生活的學者，都因雙人口普查局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的方法，以二、五〇〇人作爲鄉村與都市的人口分界點。因此，所有的社區，不管它是否合併而成，只要人口數在二、五〇〇人以上或二、五〇〇人者，都稱之爲都市。這是廣泛被承認的事實。可是二、五〇〇的數字實際上太小了。我們很難把一個只有二、五〇〇人的社區視爲都市，尤其當它與擁有百萬居民的都市相比較時，更是不可能。

有鑑於此，季伯斯 (Gibbs) 和大衛 (Davis) 建議，爲了便於作國際之間的比較，一〇、〇〇〇的人口數字，是作爲鄉村與都市分界點中，較令人滿意的一個數字。可是，基斯 (Fenton Keyes) 的資料則顯示，在美國，二、五〇〇的人口數才能作爲鄉村與都市社區的分界點。

同樣的情形，赫斯爾 (Philip M. Hauser) 認爲：應用上，很多國際間的比較研究，大多以擁有二〇、〇〇〇或以上的人口數者，稱之爲都市。因爲人口數有這麼多的社區，大多已無法保有鄉村的特質。當然，赫氏這種說法也帶來了不少的爭論。

本文的目的並不想藉以上作者的說法來解釋此一問題。不過，目前討論的問題，的確說明了人口數在分辨社區類型上，並非真正有意義存在。我們必須不厭其煩地再三強調，人口數多並不能保證該社區就是一個具有都市社會與文化特質的社區。最好是說：當社區的人口愈多時，其居民在價值、態度和行爲上，可能會愈具備了都市人的特質。無論如何，如果我們要以人口數的大小，

在鄉村與都市的社區中，選擇一個分界點時，那麼它必須能由人口數上看出，該社區的社會文化特質能由鄉村型變為都市型才可。

要決定一個鄉村社區人口密度確實比率，比決定人口數的大小更難。美國一般的鄉村社區，人口密度都較低。原因有很多，原因之一是美國的鄉村很難發現有許多塊土地是聚集了許多的家庭。可是其他許多國家，由於土地極為短缺，人口密度高的鄉村社區是比比可見。赫本 (Halpern) 以一九五一年印度的某鄉村社區為例，該社區的人口密度大約是每平方英里四、七〇〇人，這個數字比起許多美國的大城市，那真是有過而無不及。

如果單單使用人口密度來衡量都市化的程度，那是毫無價值的。因為我們能否假定「人口密度與社區是否具備都市社會文化的特質，兩者互有關聯」，這是很值得爭辨的問題。

鄉村社區和它的腹地

(The Rural Community and Its Hinterland):

鄉村社區的第二個特徵是：它有一個小而且未開發的腹地。我們已經討論過，的確多數的鄉村社區都只能只有一個初級的社區腹地。目前的事實亦顯示如此。通常鄉村社區只對它的居民以及四周的農家，提供日常用品的採買及服務中心。不過這種交易有時候也在大的社區內進行。

此外，村莊和它的腹地，兩者之間的聯帶關係可能非常微弱。因為除了作為日常生活用品的買賣、宗教聚會、以及小孩子上學等的中心之外，村對其腹地內的居民，可能沒有其他的功能，村民的思想、態度、意見的形成、消息的傳播，大都由大社區而來。同樣的情形，今天許多居民購買消費品、看醫生、找代師以及尋求金融服務等，也都是到鄰近的大城市。

社會文化的特質 (Socio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

社威使我們相信，都市制度是一種與整個社會有關聯的特性。因為某一個特定的社區，從人口數上看，它可能是一個鄉村社區，可是它却顯示了許多與

都市的制度有關特質。我們必須記得，整個美國的人口，多半都已經都市化了，而目前我們所要探討的只是這種程度的高低而已。

關於鄉村社區的居民，人們所指出的第一個特性是：他被濃密的社會關係網所絆住，使他無法保持長時間的匿名。一個鄉村社區的新來者，往往也會發覺，即使他才剛開始在此社區中居住，他的鄰居對他已有深入的瞭解了。鄉村青年們時常懊悔，他們無法擺脫鄰居和親戚們的注意力。簡言之，鄉村的居民，其行為大都是動見瞻觀，他們並沒有過匿名式生活的經驗，也可能不習慣過於都市居民的自由私生活。尤其，鄉村的居民喜歡把自己變成非正式初級人際關係網中的一員。不只是對他鄰居朋友或同宗的親戚如此，同時也喜歡把此關係用在他所接觸的每一個人。

由於人們相互之間以初級人際關係為主，鄉村的居民通常以人的個性而不是以公開的地位象徵，來評價個人的社會地位。居民們相互詢問的問題，也很少涉及收入、教育、職業等的問題。他們所體認而追求的價值，也就是在鄉村社區中，決定社會地位的東西。雖然小鎮的階級系統，比起想像中的還要複雜，鄉村社區社會地位產生的部門，比起城市的階層系統，那是簡單得多了。

關於鄉村的社區，多數的例子，其人口和制度的特性都是同質的。許多居民的姓氏，也都顯示了他們的倫常關係，多數居民，以國家的標準來衡量，也都是屬於相同的社會階級。此一同質性的類型，幾乎從未在都市地區發生過。同樣的情形，組織和服務的範圍，在鄉村社區是有限的。有些鄉村社區只有極少的教堂和少數的小商店。他們可能連一所國民小學和政府機構都沒有。像這種組織和服務範圍的限制，在都市是從未碰到過的。事實上，假如一個社區的設備有限，那麼，即使它有大量的人口，也應該列為鄉村的社區。

同質性的另一含意，就是多數典型的鄉村社區，其分工程度都很低。實際上，整個鄉村社區的職業結構，通常是以農業和滿足農民需要兩方面為主。少數的鄉村社區，其主要經濟活動，由農業轉向製造業或經營遊樂場所。這種低程度的分工，就必須以該鄉村社區本身的職業結構去衡量。今天，較普遍的一種現象是：許多在城市工作的人，却住在小的社區腹地。因此，要完全計算一個實際的鄉村社區居民，可能要包含了專科醫師、電腦打卡員、核子物理學家

，以及農事耕作。很顯然地，前者即使他是住在鄉村，也應該算是都市勞力的一部分。

都市社區 (Rural Communities) :

副類型的描述 (The Delineation of Subtypes):

前面已經提示我們，鄉村社區可以按其主要的經濟活動來分類。一個社區是農業中心？礦業中心？製造中心？抑或是一個娛樂業的中心？要區分上述的社區類別，就必須仰仗於對社區結構和發展的研究了。同樣地，鄉村生活的研究先驅納爾遜 (Lowoy Nelson) 把鄉村社區分為村落 (hamlet)、大村莊 (large village) 和小村莊 (small village)，三大類。納爾遜只以人口數的大小作為劃分的依據，所以他把人口數在二五〇人以下者，視為村落 (hamlet)。二五〇人至一、〇〇〇人者，認為是小村莊 (small village)。人口數在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人者，認為是大村莊 (large village)。納氏也給鎮 (towns) 和小城市 (small cities) 作了一個區分。他認為：人口數在二、五〇〇以上，而在五、〇〇〇人以下者為鎮。在五、〇〇〇人以上，而一〇、〇〇〇人以下者為小城市。可是早期的一些學者，對於這種單以人口數來作為分類的依據，已經指出，這種分類的方式，並沒有告訴我們，鄉村社區是一種社會和文化組織的單位。只有在實地研究 (field research) 上，我們才能看出，村落和小村莊，或者是小村莊和大村莊之間，有沒有主要的社會、文化差異存在。

都市社區 (Urban Communities) :

都市和大都會地區 (Cities and Metropolitan Areas):

討論過華爾斯 (Wirth) 都市制度 (urbanism) 的概念之後，如果再有關於都市社區的任何說法，都可能是重複的。不過，看過更多現代化的都市以

及大都會地區的許多顯著特性之後，我們或許還會有一些收穫。

人口統計上的特質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

都市社區的大小，毋庸置疑地，其開始都是由鄉村社區變化而來的。人口數的大小，可以用來區別主要的都市社區和大都會社區。以美國人口普查局 (The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為例。不管其是否為合併的，只要人口數在二、五〇〇人以上者，都稱之為都市。如果一個都市擁有五〇、〇〇〇或以上的居民時，它就可以被命名為標準大都會地區 (Standard Metropolitan Statistical Area)。除了包含了整個中央城市之外，一個標準大都會地區，同時也包含了該城市所在的縣，以及毗鄰的幾個縣。「假如根據既定的標準的話，那麼這些地區，本質上應具有大都會的特質，同時社會和經濟上，也應該與中央城市完全整合。」

美國一般研究社區生活的學者，如果要對擁有五萬或五萬人以上的社區，使用大都會的名稱時，為了謹慎起見，他可能還要用一些附加的標準，以確定該社區擁有大都會的特質。同時，一般公認，五萬的人口確太少，尚不足以區別大都會與較小的都市地區。以羅伯森 (William A. Robertson) 為例，他認為：社區應該有一個至少三十萬人口的中心城市，而總人口也要在四十萬人以上，才有資格稱得上是一個大都會。同樣的情形，布魯曼菲爾德 (Hans Blumenfeld) 把大都會定義為：「從市中心至其郊區，交通時間在四十分鐘以內，而至少集中了五十萬人口的地區。」

城市也是人口稠密的地方，這是由於都市的疆界是很緊密地限制，小地皮上的人口集中，以及大量的住家。因此，常常有大城市，在其疆域之內，有些地方人口密度每平方英里超過十萬人，可是整個城市的人口密度可能只有幾千人而已。所以要概括整個大都會地區的人口密度極為困難，因為，在靠近社區中心的地方，人口密度很高，可是，愈向外延伸則人口密度愈低。

區位特質 (Ec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

如果根據赫立(Hawley)的分析，不待而言的，就是都市社區和它的腹地。你可以假定，除非是最小的都市社區(假設鄉村與都市社區的人口分界點是二、五〇〇人)，否則所有的城市和大都會社區，不但都有初級的社區腹地，而且也都有次級的社區腹地。

人民往來於都市和大都會地區，購買不動產，以及得到特殊的醫療照護，金融和法律的服務。此外，比起鄉村社區，都市和大都會地區，較可以發現更多的批發配售商、國際機場、地方新聞機構、電視臺等。最後，多數的大都會社區都有三級的社區腹地，這在紐約、倫敦、巴黎、東京、莫斯科，影響全球性的大都會中心是比比可見的事實。

社會文化的特質

(Socio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

要歸納都市社區的社會文化特質極為簡單。其中之一，就是都市的居民，如果他想要的話，就可以在社會中匿名起來。這並不表示，都市人一定覺得自己與團體失去連繫，而是說明，他能在此地不為他人所知。換言之，我們必須仰仗警察、法院、以及其他調節機構來執行社會控制的任務。因為上述機構，並不能處理人類行為的一切鎖事，所以較小的偏差行事，都市居民有時候都不大重視。

事實上，都市人必須依靠機構式的次級社會控制力量 (Secondary mechanism of Social Control)，這並不表示，初級的社會控制力量就完全不存在。多數的居民仍然運用家庭、朋友，甚至於故知來對別人實施壓力。實際上，一個沒有經過此類壓力，或反應的人，是非常可憐的，因為他才真正是一個與社會違規 (Anomie) 和疏離 (Alienated) 的人。

都市社區其人口和組織上的特質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在都市社區內，可以發現各種人種、宗教、信仰以及差異甚大的價值取向 (Value orientation) 和

迥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其中最明顯的是分工的不同。

都市在社區專業性的職業差距，在鄉村則是前所未聞，組織和服務目的不同亦然。假如要想選擇教堂、學校、看病或去觀賞夜總會等，最好是到城市去。

最後，現代的都市社區，階級結構格外地複雜，個人的社會地位，經常也是由非個人的人格因素 (impersonal criteria) 所決定。譬如由個人的教育、收入、職業等因素，通常是決定一個人是否被允許加入某團體的評估條件。杜威 (Richard Dewey) 認為在日常生活當中，我們碰到陌生人時，甚少用個人人格的標準來評估他，他說：

當人們在社交活動時，除非極少的場合例外，通常都必須認識參加者的地位。在大城市裏，也需要認識與日常生活有關的職員、女服務生、店員、警察、教士、以及其他應該認識的人。甚至於一些一致性極低的「身份」符號，也是極為重要的。一個推銷員，如果他的衣服污穢而多皺，他的頭髮儀容邋邋而蓬亂，那麼他在城市中，推銷的結果一定得不到顧客的理睬。

與都市社區顯著的對比。在鄉村，個人的地位，要等到鄰居們，有機會去瞭解他的行為和想法時，才會完全定型。

大都會社區的再探究 (A Further look at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

長久以來，世界的人口都是由鄉村流向都市地區。然而，碩大的大都會社區則是二十世紀以後的產物。以赫立 (Amos H. Hawley) 為例：他舉出：「一些現代社會較具代表性的現象，那就是強調大規模的組織，一直在增加當中。過去五十年來，大都會裏的這種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相繼地出現，而且急速地成長。」同樣的情形，赫斯爾 (Philip M. Hauser) 的資料也顯示：「至本世紀的末期，將會有百分之四十的世界人口，是居住在十萬人以上的大城市裏。這種情形，在一九六〇年，只有百分之二十的世界人口；在一九〇〇年代

，只有百分之五點五；在一八〇〇年時，則只有百分之一點七。在美國，大都會的成長趨勢更為驚人，簡直變成了二十世紀的城市一樣普遍。因此，我們有必要對大都會社區作更深入的瞭解，最好的方法就是從分析造成大都會社區的因素開始着手。

大都會成長的邏輯

(The Logic of metropolitan Growth) :

邊菲爾德(Edward C. Banfield)

邊菲爾德提出了許多產生美國大都會的因素，人口統計上的特性，就是其中之一。二十世紀以來，一條穩定而連續的人口流動路線，一直是朝向美國的城市(包括從鄉村來的，以及從海外移入者)。由於人口數量不斷地增加，都市社區於是向外發展延伸，而成爲今日的大都會。邊菲爾德力求解釋爲什麼「富裕者」都搬向大都會的周圍居住。單是人口的壓力，並不能解釋整個城市向外擴張的原因。如果人口壓力再與其他兩因素結合，那就一定會產生大都會社區。第一個因素就是科技文明。邊菲爾德告訴我們，「假如人口大量向外流動的運輸能力(火車、巴士、汽車)，以及使人們上上下下的載物能力(電梯)都很薄弱的話，那麼城市也就不會向外擴張。其次，使得大都會成長的另一組因素就是經濟因素。「假如財富和收入的分配，使得一些人有能力購買通動區內的新房子，而另一批人則不能的話，那麼擴張到城市周圍的人，一定是第一羣人(富裕者)，而留在城市內部以及舊街道地區的，必然是第二羣人(貧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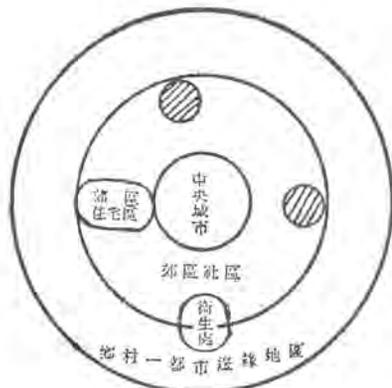
大都會社區的結構

(The Structure of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大都會所呈現給我們最初的印象是：它是一個極爲龐大的城市。然而，都

市社區的學者，不應以此觀點去探討它，而是應把它視爲一連串獨立的社區，只不過其中有一個社區是統轄着其餘的社區。事實上，美國最有名的大都會社區學者之一，麥肯吉(Roderick D. McKenzie)曾經說道：「大都會社區是吸收許多孤立的地方性社區，結合而成爲一個經濟文化的實體。「更進一步的解釋是：「大都會社區是取代昔日城市的新實體，它的人口分配雖然是從極爲稠密到較爲稀少都有，然而，在它的內部却有着一致性的特質存在」。美國人口普查局所發展出來的標準大都會地區(Standard Metropolitan Statistical Area)也是具有相同的意義。

把上述的觀念綜合起來，我們不難想像到，大都會社區是由一個很大的中心城市，周圍環繞着許多小社區住宅區，其中，中心城市和它的衛星城，中心城市和它的郊區之間，有些邊界可能早已被合併，只留下法定上的意義而已。大都會的學者們可以發現：中心城市(Central City)，市郊圈(Suburban ring)內的郊區(Suburban)和衛星社區(Satellite)，以及鄉村一都市的邊緣地帶(Rural-urban fringe)等三個元素，有助於大都會社區的分析。這三個元素如圖所示：



大都會社區的結構圖

中央城市 Centrality
衛星城市 Satellite
郊區住宅區 Suburban
Residential Area

中央城市 (The Central City) :

中央城市就是大都市的心臟。實際上，我們很難發現，大部會的都市核心是人口稀少的。尤其它為兩種主要的居民所利用，這一種就是各種商業和企業的組織。即使在今日，中央城市內，巨大的摩天大樓到處林立，是大百貨公司、金融機構、商店、廠家、大公司、藥品專家、廣告公司等等的總樞。此外，我們也記得有數百萬的居民是住在中央城市內的。在美國，城市內部的居民經常是社會貧窮落魄的一羣。葛里拉 (Scott Greer) 說得好，他說：「中央城市，除了擁有很多不同的種族羣體（黑人遷入者）之外，也居住了絕大多數的貧民（居住在先期遺留下來，擁擠的舊街道地區）」。

無可置疑地，至少美國的中央城市是不斷地在流動和改變。尤其住宅區的改變，很明顯地，白人不斷地移出去，結果現在的中央城市，變成一個以美國黑人、墨西哥裔美人，以及其他少數種族羣體為主的社區。中央城市的改變，並不只限於住宅區的改變，昔日的工廠、倉庫、鐵路停車場、卡車終點站等，也像多數富有的白人一樣，都搬至大部會的邊緣，那兒的土地開闊，有利於擴大、儲藏和停車之用。

市郊圈 (Suburban Ring) :

典型的大都會社區，其特色是市郊圈和邊緣地區環繞着中央城市。像中央城市一樣，市郊圈也包含了兩個要素：第一，市郊圈通常也包含着大區域的土地，以供住宅之用。杜柏林納 (Dobriner) 描述市郊圈時，他的評語是：「從市中心搬入郊區內，住宅的品質改進了，再也沒有公寓式的房屋，六十坪至一百坪的現代化獨立家庭，使美國的郊區，到處洋溢着得意洋洋的氣息。」其次，市郊圈也包含着幾個郊區社區和衛星城。這兩種社區必須再詳加說明。

在文獻當中，早已界定了郊區社區和衛星城的差別。早在西元一九二五年

，道格拉斯 (Harlan Paul Douglas) 就認為兩者最大的差別是：一為「生產性的郊區」(Suburbs of Production) 而另一為「消費的郊區」(Suburbs of Consumption)。第一個名詞提醒我們，在許多大部會社區的市郊圈內，可以發現一些以製造業或相關活動為主的中心。這些市郊圈內的生產中心，我們認為它是衛星城。這些衛星城並不提供該區內居民工作的機會。而且還提供大部會內，其餘社區通勤而來的工人，予以工作機會。因為衛星有自己的工作，使得它的居民並不特別依賴中央城市。

另一方面，郊區的居民却較依賴着中央城市。因此，布斯考夫 (Alvin Boskoff) 告訴我們，「郊區」係指「居住在都市核心（但在易於到達的範圍之內）的中央城市之外，政府上獨立，不過經濟上和心理上却與大部會所提供的設備和服務相連繫。」

馬丁 (Walter T. Martin) 對郊區所下的定義是：「較小但是有正式而完整結構的社區，毗鄰而且依賴於較大的中央城市」。尤其，他還建議，分辨郊區和其他社區的兩種方法，「物質上和政治上，郊區與中央城市互相獨立，不過，經濟上郊區則依賴中央城市」。第二個特質很明白地表示，郊區的居民經常是在中央城市工作，同時也以那兒為主要的採買地區。這也就是瓊諾韋士 (Jonwitz) 所說的：「郊區是社區一個有限的負擔」。

市郊圈除了包含了衛星城和郊區社區之外，也包含了住宅區，當然這種住宅區並不與任何的社區相聯結。實際上：「郊區的 (Suburbia) 一詞，就含有對於同質性的住宅建築以及居民特性，一種住家發展的想像。」

布斯考夫 (Alvin Boskoff) 在本書的第一版上，曾經建議：有三種郊區住宅的型態。第一種是傳統的上流階級社區 (Traditional upper-class Suburbs)，居民都是高社會地位的家庭，人口也極少變動。很顯然地，這種郊區社區都集中在舊的鄉村地區，像靠近波士頓 (Boston)、紐約 (New York) 和費城 (Philadelphia) 等城市的郊區。

第二種住宅發展的型態，布斯考夫稱它為穩定的中產階級社區 (Stable middle-class Suburbs)，此種住宅區，居民都是中產階級的家庭，而且通常

是在市郊園內最新發展的地方。

最後一種郊區住宅型態是布斯考夫所說的：「包袱的郊區社區」(Packaged Suburb)。此地的住宅大量生產，為的是供給一些，想要享受溫馨的郊區居住環境，可是無錢購買中產階級郊區社區的家庭。

鄉村——都市邊緣地區 (Rural-urban Fring)：

在過去的文獻當中，有些混淆不清的地方，那就是中央城市的周圍，到底有一圈或兩圈的地區存在。有些作者贊成在中央城市的周圍只有大都會圈(Metropolitan Ring)，可是大多數的都市社會學者則認為，大都會圈可以，而且應該再分為市郊圈和鄉村——都市邊緣地區。

雖然在鄉村——都市邊緣地區的內部和外部，有一些嚴重的問題，須要加以說明，不過，鄉村——都市邊緣地區本身的性質，也很容易加以區分。鄉村——都市邊緣地區，位置在人口較稠密的郊區邊緣地區，和屬於農業的鄉村腹地，兩個地區之間的環狀土地。因此，此地區的土地利用非常複雜。我們可以發現，在這個區域內，有住宅的發展，有小社區，有不能在人口眾多地區發展的工業，當然還有農地和荒地。事實上，「鄉村——邊緣地區」一詞，也就是因而命名的。它代表在大都會社區的郊外，鄉村和都市兩種生活方式混合的地區。

墨菲(Murphy)認為：在過去，鄉村——都市邊緣地區，有超過它應該負擔的問題發生。例如，人們到此地來，是因為此地有廉價的土地、低廉的稅金。因為此地經常缺乏建築的規劃，因此任意發展的結果，使得它變得零亂無章。尤其兩種典型的政府單位，縣政府和學校，在這個地區內，經常不能配合人口的成長，給予適當的學校、警察、消防隊、道路和其他公共設施。邊緣地區的居民，往往比得到更多公益服務的都市居民要付出更多的稅金。最近幾年，這種現象漸有改進，無疑地，該地居民的生活水準提高了，聯邦政府也較願意

為這些地區，付出提高地方水準的經費了。

結 論

本章的目的並非要將社區予以分類，當然，我們如果能够使用正確而淺顯的方法，來指出鄉村和都市社區的差異，那真是求之不得的事。即使能讓我們分辨鄉村社區(村落、村莊)和都市社區(城市和大都會社區)，這種分類的價值也是很高的。可是在前面的文獻當中，作者已經發現，要完成合理而且為社會學校所公認的社區分類方法，是不可能的。

因此，在本文當中，我們做了兩件工作，第一，指出並討論了一些鄉村與都市社區的差異。鄉村社區與都市社區的差別在於人口統計學上的特質、腹地的特質、社會文化所呈現的外貌。這些差異是否極為重要，這是值得爭辯的事實。

第二，本文的後半段，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給予讀者，鄉村和都市社區的輪廓，尤其強調大都會社區，因為這種社區，在今後二十世紀或未來，可能是多數讀者工作或居住的地方。

任何人在撰寫本文時，都會面臨幾項風險，其中之一就是個人民族中心的偏差觀點，會影響他的研究判斷。例如，現代的作者都瞭解，全世界的任何角落皆有社區，而社會學上所以接受的社區型態，不管它是在亞洲、非洲、歐洲或美洲，都應該放諸四海皆準之。實際上，我們所談論的社區，對美國社會而言，大半是正確的。但是，無可諱言的，我們所採用的文獻，都是美國學者對美國社區生活的寫照。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同樣地，也告訴我們鄉村與都市社區之間有很大的鴻溝存在，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社區和社會組織的型態。不僅如此，我們還須記得，所有的美國人，不管他們是住在村莊或大城市，都忽略了，這兒是今日都市制度的秩序下，大社會中的一小部分。應該想到，實際上，世界上的每一個國家，鄉村和都市的差異，在過去的每十年裏，都有它不同的意義存在。